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三房巷”、“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前进行一系列重组，具体如下：

1、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将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或“标的公司”）及“江阴市三伦化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分立后新设公司的名称以最终使用的经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分立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前述分立事宜尚待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2、上述分立事宜完成后，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对存续公司进行增资，存续公司拟受让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兴佳塑化有限公司及江苏三房巷国际储运有限公司的股权。前述事宜尚待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

3、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 3.1%股权转让予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完成后 2%股权转让予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述股权转让尚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优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批准及变更登记事项，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标的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100%的股权。除标的公司分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及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外，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

三、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